

证券代码：873838

证券简称：千叶眼镜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千叶眼镜连锁股份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3 月 18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叶定坎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必要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1,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千叶眼镜连锁股份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千叶眼镜连锁股份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千叶眼镜连锁股份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千叶眼镜连锁股份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

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千叶眼镜连锁股份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千叶眼镜连锁股份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千叶眼镜连锁股份公司关于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以及《千叶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三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中介机构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提供服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的稳步、有序推进，公司决定聘请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专项审计机构、聘请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作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5,000,000 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2,250,000 股）。本次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在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为不超过 19.74%，在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为不超过 22.04%。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4）定价方式：

通过 ☒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 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发行底价：

发行底价为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6）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千叶眼镜连锁股份公司营销网络建设、千叶眼镜连锁股份公司信息化建设项目。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投资总额，经法定程序后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若募集资金净额小于上述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方式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方式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专款专用，用于支付上述项目剩余款项及置换前期已投入资金。

（8）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所有新老股东按其各自持股比例共享。

（9）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公司将遵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关于锁定期的要求。

（10）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确保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事宜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千叶眼镜连锁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

规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一切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以及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股票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时间及发行起止日期等具体事宜；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事宜；

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所需金额、资金投入进度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实施的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或相关政府部门意见对有关事宜进行调整；

办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北京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批准、修改、签署及执行本次发行并上市所涉及的公司、协议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

授权董事会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全权办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回复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相关部门的审核问询等；

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情况办理相应的公司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及政策的规定，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事项外，对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作相应调整；

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在本次发行并上市期间，对《公司章程》、议事规则及内部管理制度不时进行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必要或合适的调整和修改；根据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具体结果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向有关政府部门或相关机构进行变更或备案登记等相关事宜；

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监管部门对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等规章制度提出异议，或该等规章制度与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监管部门颁布的规范

性文件有冲突时，对《公司章程（草案）》等规章制度进行适当的修改；

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份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份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制作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报材料并提出发行申请；

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事宜；

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上未列明但董事会认为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其他事宜；

本次授权行为有效期限为 12 个月，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二）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千叶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1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千叶眼镜连锁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1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千叶眼镜连锁股份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1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千叶眼镜连锁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2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千叶眼镜连锁股份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2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千叶眼镜连锁股份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2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千叶眼镜连锁股份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2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千叶眼镜连锁股份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2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千叶眼镜连锁股份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2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千叶眼镜连锁股份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2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千叶眼镜连锁股份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2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千叶眼镜连锁股份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2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千叶眼镜连锁股份公司关于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2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千叶眼镜连锁股份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3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千叶眼镜连锁股份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3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千叶眼镜连锁股份公司网络投票实施

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3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千叶眼镜连锁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3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千叶眼镜连锁股份公司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3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千叶眼镜连锁股份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3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十一）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一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7,760,000	100%	0	0%	0	0%

	北京证 券交易 所上市 募集资 金投资 项目及其可行 性的议 案						
二	关于公 司向不 特定合 格投资 者公开 发行股 票并在 北京证 券交易 所上市 前滚存 利润分 配方案 的议案	7,760,000	100%	0	0%	0	0%
三	关于公 司向不 特定合 格投资 者公开 发行股	7,760,000	100%	0	0%	0	0%

	票并在 北京证 券交易 所上市 后三年 股东分 红回报 规划的 议案						
四	关于公 司向不 特定合 格投资 者公开 发行股 票并在 北京证 券交易 所上市 后三年 内稳定 公司股 价预案 的议案	7,760,000	100%	0	0%	0	0%
五	关于公 司向不 特定合 格投资 者公开	7,760,000	100%	0	0%	0	0%

	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六	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7,760,000	100%	0	0%	0	0%

七	关于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7,760,000	100%	0	0%	0	0%
八	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	7,760,000	100%	0	0%	0	0%

	签署募 集资金 三方监 管协议 的议案						
九	关于聘 请中介 机构为 公司向 不特定 合格投 资者公 开发行 股票并 在北京 证券交 易所上 市提供 服务的 议案	7,760,000	100%	0	0%	0	0%
十	关于公 司申请 公开发 行股票 并在北 交所上 市的议 案	7,760,000	100%	0	0%	0	0%
十一	关于提	7,760,000	100%	0	0%	0	0%

	请公司 股东大会 授权 董事会 办理公 司申请 公开发 行股票 并在北 交所上 市事宜 的议案						
十二	公司章 程（草 案）（北 交所上 市后适 用）的 议案	7,760,000	10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吴羽祥，赵玉蓉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

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千叶眼镜连锁股份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尚未披露最近 1 年年度报告，最近 2 年的财务数据可能存在不满足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的风险。根据公司已披露的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1 年、2022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40,111,260.00 元、12,783,090.34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计算）为 28.36%、7.59%，尚不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五、备查文件目录

《千叶眼镜连锁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千叶眼镜连锁股份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千叶眼镜连锁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9 日